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> 教育综合管理 > 通知公告

南宁市教育局关于第一批、第二批南宁市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、示范校名单公示

发布时间: 2022-09-08 13:16 来源: 南宁市教育局 作者: 南宁市教育局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教育局，市教育局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一批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、示范校名单的通知》（桂教基〔2022〕36号）文件，认定“广西巴弗罗古岳村”等6个基地为南宁市第一批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，“南宁市青秀区琅东小学”等5所学校为南宁市第一批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。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自治区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、示范校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〔2022〕66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经基地、学校申报，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遴选，市教育局评审，确定“美丽南方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”等18个基地为南宁市第二批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，“南宁市第十四中学”12所学校为南宁市第二批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。

现将名单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2022年9月8日至9月15日。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通过邮寄或直接送达方式向我局反映，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，直接送达以送达日期为准。反映材料须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（地址、邮编及电话），否则不予受理。如实反映问题受法律保护。联系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22号（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），邮编：530021，电话：5582930。

附件1：南宁市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名单

附件2：南宁市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名单

南宁市教育局

2022年9月

表格名称	操作
附件1 南宁市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名单.docx	下载
附件2 南宁市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校名单.docx	下载

打印 分享:

